

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35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磋(2025)0128号



采购人:洛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8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 1、总则..... | 17 |
| 2、磋商文件..... | 20 |
| 3、响应文件..... | 21 |
| 4、响应文件提交..... | 23 |
| 5、磋商开启..... | 24 |
| 6、磋商..... | 24 |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26 |
| 8、纪律和监督..... | 27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1 |
| 一、项目概况..... | 31 |
| 二、服务对象和目标..... | 31 |
| 三、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 31 |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样本)..... | 42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51 |
| 1、评审方法..... | 51 |
| 2、评审标准..... | 51 |
| 3、评审程序..... | 51 |
| 4、评分标准说明..... | 53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 附件1:投标函..... | 62 |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4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65 |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66 |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69 |

| | |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70 |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72 |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4 |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5 |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6 |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77 |
|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 78 |
|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80 |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81 |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82 |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83 |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84 |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85 |
| 附件15:其他材料..... | 86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标段名称 | 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一标段~五标段）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民政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吕先生、0379-63230858 |
| 代理机构 |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花先生、0379-80878980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5年6月1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5年8月1日</p> </div> </div> | | |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yggzyjy.ly.gov.cn）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35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洛直政采磋(2025)0128号-1 | 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一标段 | 140000.00 | 140000.00 |
| 2 | 洛直政采磋(2025)0128号-2 | 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二标段 | 120000.00 | 120000.00 |
| 3 | 洛直政采磋(2025)0128号-3 | 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三标段 | 120000.00 | 120000.00 |
| 4 | 洛直政采磋(2025)0128号-4 | 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四标段 | 110000.00 | 110000.00 |
| 5 | 洛直政采磋(2025)0128号-5 | 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五标段 | 110000.00 | 1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通过购买留守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 重点对留守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关爱探访服务、儿童成长服务、政策宣传服务等个性化关爱服务。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5 个标段, 其中: 一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伊川县); 二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涧西区); 三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洛龙区); 四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老城区); 五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瀍河区);

5.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3.2 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民政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41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30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9-8087898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9-80878980

2025年8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洛阳市民政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41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3085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9-80878980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
| 1.1.6 | 项目编号 | 洛采竞磋-2025-135 |
| 1.1.7 | 采购编号 | 洛直政采磋(2025)0128号 |
| 1.1.8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5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结束评估 |

| | | |
|--------|----------------|---|
| | |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 1.3.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2 | 服务要求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3.3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
| 1.12.2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 | |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2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 600000.00元。其中一标段: 140000.00元; 二标段: 120000.00元; 三标段: 120000.00元; 四标段: 110000.00元; 五标段: 11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3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 | □允许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 |
| 4.1.2 |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 | <p>本项目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p>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
| 4.2.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 |
|-------|---|--|
| | |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u>3</u> 名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3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上提出；因情况特殊需要当面递交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监督单位：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9-63259707 | |
| 9.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 |

| | |
|-----|---|
| |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9.3 |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参考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5)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通过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重点对留守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关爱探访服务、儿童成长服务、政策宣传服务等个性化关爱服务；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5个标段；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服务对象和目标

引入专业社会组织为辖区内留守儿童（指父母双方跨县域外出务工3个月以上，或一方跨县域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困境儿童（指0-18周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和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及监护缺失、监护不当伤害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提供个性化关爱服务，构建政府牵头组织、社会组织参与、专业技术指导的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帮扶体系，提升基层儿童关爱服务规范化、精准化、专业化水平，营造儿童关爱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品牌，促进全市留守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三、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为重点服务群体，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围绕关爱探访、儿童成长、政策宣传、儿童教育课堂、家庭主题活动等关爱服务项目，开展“入户走访、档案建立、监护评估、危机介入、权益维护、日常照护、精神慰藉、假期关爱、精准帮扶、人际调适、家庭教育指导、康复训练、赋能培训、政策宣讲、资源链接”等个性化服务，为辖区内留守和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精准帮扶服务。**一是摸底走访建档。依托辖区留守和困境儿童档案情况及儿童督导员（主任）摸底排查情况，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

方面进行家庭走访，补充完善信息档案，并将走访记录、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充实到儿童档案中。积极主动询问辖区内是否存在特殊困难儿童，记录相关信息反馈至县区民政部门进行核实。二是评估建立关爱帮扶档案。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围绕辖区内留守和困境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身心健康、入学就学等方面初步筛选出相对困难、需求急切的儿童进行专业评估，并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建立不低于30名儿童的详实关爱帮扶档案，作为首批关爱帮扶服务对象。三是协助市民政局做好辖区内《洛阳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的六项措施（试行）》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2. 重点个案服务。通过实施或链接专业人员的方式重点跟进和帮扶有明显需求的留守、困境儿童及其家庭，主要进行定期巡访、节日慰问、动态监测、风险纠正等工作。通过制定有针对性的关爱帮扶计划，开展个案辅导，实施专业个案帮扶不低于2例，贯穿整个项目周期，建立个人成长档案，帮助儿童尽快走出困境。

3. 监护提质服务。一是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提醒单亲家庭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落实监护责任，及时掌握儿童失管失教、监护缺失等情况；加强监护干预，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二是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每周至少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其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收养评估。三是协助开展收养评估，根据《河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政策，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市儿童福利院被收养儿童申请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专业的评估报告。开展评估次数以项目实施期内实际发生收养数量为准。

4. 生活关爱服务。依据《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指引》，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开展工作，要注重挖掘潜力打造特色儿童生活关爱服务项目。一是开设留守、困境儿童周末和寒暑假托管服务点，要给儿童提供“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等亲情关爱服务，要加强留守和困境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开展课外作业辅导、临时生活照料服务以及其他有教育意义特色服务，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让儿童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二是协助民政部门做好专门教育未成年人实施跟踪服务工作。三是积极协调团委开展“情暖童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实施“七彩假期”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项目；协调妇联开展“暖心·牵手”行动，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集中关爱或结对帮扶。

5. 精神素养服务。一是组织研学活动。利用寒暑假组织内容新颖、有益身心的各类研学活动，鼓励留守和困境儿童及其家长共同参与，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

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活动。二是开展心理疏导服务。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三是丰富精神生活。有针对性地为留守和困境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抓住世界读书日、“六一”儿童节、寒暑假假期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为留守和困境儿童提供阅读指导、精神陪伴等服务。

6. 康复训练服务。一是为有需求的脑瘫、自闭症、言语听力等障碍的困难残疾儿童提供专业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等服务，根据残疾儿童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二是开展困难残疾儿童及家长赋能培训，宣讲残疾儿童基础知识，康复训练方法和技巧，为家长提供心理支持和咨询服务，帮助家长应对残疾儿童康复过程中的挑战和压力。三是组织特殊教育支持，根据残疾儿童心智发育特征，采用线上教学或聘请专业老师开展认知能力教育训练，通过游戏、故事、图片等手段，提高残疾儿童的认知能力，包括注意力、记忆力、理解能力等多方面的个性化教育，增强儿童认知世界和学习能力。

7. 安全防护服务。一是充分运用宣传条幅、各类电子显示屏、村（居）宣传栏、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等，采取儿童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提高留守和困境儿童安全防护、应急避险和自防互救能力。二是协助民政部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知识进村（居）活动，面向留守和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围绕防不法侵害、防意外伤害、自然灾害自救、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数字素养等精心设计项目，开展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防电信诈骗、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教育，提高监护人监护能力。

8. 资源链接服务。积极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日常关爱、节日慰问、爱心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法律援助、教育资助以及临时救助等服务，加强困境儿童与专业社工老师交流互动等，为有意愿和能力的困境儿童发展提供支持。

9. 宣传教育服务。协助民政部门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引导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引导儿童学习自我保护技能，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引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工作职责，做好对监护人的法制宣传、监护督促和指导等工作；引导儿童主任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提高关爱服务技能，及时协助提供针对性关爱服务，切实维护儿童基本权益。

（二）服务指标及要求

为辖区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指标 |
|-------------|----------------|--|--|
| 1. 开展精准帮扶服务 | (1) 摸底走访建档 | 一是对辖区内(乡镇或街道)内留守和困境儿童(以下简称儿童)全面摸底排查,围绕儿童8个方面的信息进行家庭走访,补充完善档案。二是排查辖区内未建档的留守和困境儿童。三是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全部纳入保障。 | 走访覆盖乡镇(街道)≥2个,走访儿童覆盖率100%,儿童建档率100%。所有巡访儿童均有巡访记录和档案。形成1份儿童家庭巡访报告材料。 |
| | (2) 评估建立关爱帮扶档案 | 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筛选出相对困难、需求急切的儿童,并围绕家庭状况、监护照料、身心健康、入学就学、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进行专业评估,建立关爱帮扶档案,分类制定关爱帮扶计划,并围绕心理慰藉、家庭探访、节日走访、助学帮困、监护支持等方面实施关爱帮扶。 | 评估儿童≥30人,建立关爱帮扶档案≥30份,实施关爱帮扶≥30人,节日走访儿童≥10人,形成综合评估报告。 |
| | (3) 协助开展督导检查 | 协助市民政局对县级民政部门和未保机构、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落实三年行动、六项措施等规定要求进行督导检查。 | 县级民政部门 and 未保机构全覆盖,每个县级抽查乡镇(街道)不少于3个、村(居)不少于5个,形成1份综合督导检查报告。 |
| 2. 开展重点个案服务 | | 筛查个案帮扶对象,实施个案帮扶。通过社工机构实施或链接专业人员的方式重点跟进和帮扶有明显需求的儿童及其家庭,根据儿童实际需求,分人分类制定关爱帮扶方案,提供定期巡访、节日慰问、动态监测、风险纠正、精神慰藉、生活关爱等具有针对性、有效性、个性化的关爱服务。 | 重点帮扶个案≥2例,个案帮扶时间≥10个月,服务对象满意度≥80%,要有完整的个案帮扶记录表,形成个案帮扶综合评估报告。 |
| 3. 开展监护提质服务 | (1) 加强家庭监护指导 | 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提醒单亲家庭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落实监护责任,及时掌握儿童失管失教、监护缺失等情况;加强监护干预,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 | 依托县级未保机构、乡镇(街道)未保站开展家庭监护指导活动不少于6场、100人次。为重点儿童提供家庭监护指导服务不少于10人次。 |
| | (2) 协助开展收养评估 | 根据《河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政策,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被收养儿童申请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专业的评估报告。 | 专业社工≥2人,开展评估次数以项目实施期内实际发生收养数量为准。 |
| 4. 开展生活关爱 | (1) 开设服务点 | 依据《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指引》,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开展工作,要注重挖掘潜力打造特色儿童生活关爱服务项目。要利用周末和寒暑假假期开设儿童托管服务点,提供“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等亲情关爱服务,加强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开展课外作业辅导、临时生活照料服务以及其他有教育意义的特色服务,要注重打造特色儿童生 | 配备专业社工≥2人,组建志愿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利用周末和寒暑假假期开展活动≥30场次,惠及儿童及家长≥500人次,服务乡镇(街道)特殊儿童全覆盖,打造特色 |

| | | | |
|--|------------------|---|---|
| 爱 服 务 | | 活关爱品牌服务项目。 | 品牌活动至少1场。 |
| | (2)跟踪服务项目 | 协助民政部门做好专门教育未成年人实施跟踪服务工作,围绕精神慰藉、生活关爱、助学帮困等服务项目开展跟踪服务。 | 跟踪服务儿童≥1人 |
| | (3)链接服务项目 | 积极协调团委开展“情暖童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实施“七彩假期”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项目;协调妇联开展“暖心·牵手”行动,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集中关爱或结对帮扶。 | 链接服务项目≥1次,惠及儿童≥30人次。 |
| 5. 开 展 精 神 素 养 服 务 | (1)组织研学活动 | 利用寒暑假组织内容新颖、有益身心的各类研学活动,鼓励儿童及其家长共同参与,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活动。 | 开展研学活动不少于1次,参与儿童不少于30人。形成1份研学报告。 |
| | (2)开展心理疏导服务 | 组织专业社工人员,建立心理疏导、爱心陪伴、精准帮扶、宣传引导等关爱帮扶小组,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 建立关爱帮扶小组≥4个,开展活动≥20次,惠及儿童≥30人次,小组累计服务时长≥50小时, |
| | (3)丰富精神生活 | 有针对性地为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抓住读书日、六一儿童节、寒暑假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为儿童提供阅读指导、精神陪伴等服务。 | 开展活动≥5次,参与儿童≥50人次。 |
| 6. 开 展 康 复 训 练 服 务 | (1)提供专业康复训练 | 为有需求的脑瘫、自闭症、言语听力等障碍的困难残疾儿童提供专业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等服务,根据残疾儿童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 | 专业康复训练儿童数≥2人,受助对象满意度≥80%。 |
| | (2)开展赋能培训 | 为困难残疾儿童及家长开展赋能培训,宣讲残疾儿童基础知识,康复训练方法和技巧,为家长提供心理支持和咨询服务,帮助家长应对残疾儿童康复过程中的挑战和压力。 | 培训场次≥3次,参与儿童及家长≥50人次。 |
| | (3)开展特殊教育支持 | 根据残疾儿童心智发育特征,采用线上教学或聘请专业老师开展认知能力教育训练,通过游戏、故事、图片等手段,提高残疾儿童的认知能力,包括注意力、记忆力、理解能力等多方面的个性化教育,增强儿童认知世界和学习能力。 | 服务残疾儿童家庭≥10个,服务时长≥100小时。 |
| 7. 开 展 安 全 防 护 服 务 | (1)开展多渠道宣传 | 充分运用宣传条幅、单页、各类电子显示屏、村(居)宣传栏、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儿童关爱保护宣传,重点进行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和防溺水、防欺凌等儿童保护类宣传。 | 发放宣传彩页不低于3000份,新闻媒体宣传不少于1次。 |
| | (2)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 | 协助民政部门至少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面向留守和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围绕防不法侵害、防意外伤害、自然灾害自救、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数字素养等精心设计项目,开展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防电信诈骗、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教育,提高儿童安全防护意识和监护人的监护能力。 | 政策宣讲活动不少于2场,每次参与人数不低于30人,活动时间不低于1小时。 |
| 8. 开展资源链 | | 积极链接公益组织、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 | 链接公益组织、企事业单位、 |

| | | |
|-------|--|-----------------------------------|
| 接服务 | 日常关爱、微心愿、节日慰问、爱心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法律援助、教育资助以及临时救助等服务，加强困境儿童与专业社工老师交流互动等，为有意愿和能力的困境儿童发展提供支持。 | 爱心人士、志愿者等开展活动每年不少于2场，惠及儿童不少于50人次。 |
| 9. 其他 | 服务项目资料要全面、规范、整洁，包括走访调研报告1篇，服务项目年度计划1份，每季度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项目成果手册1本（含项目开展情况、阶段总结、成果展示、台账、年度总结等）等资料。 | |

(三) 服务项目

| 1. 伊川县服务项目 | | | |
|-------------|-------------|-------|---|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开展精准帮扶服务 | 摸底走访建档 | 60人 | 含入户走访物资、交通等补助费，儿童巡访记录、档案建立、巡访报告等材料费用。 |
| | 实施关爱帮扶 | 10人 | 含评估建档资料、劳务费，购买关爱帮扶物资、节日走访慰问物资，实施心理慰藉、学习辅导等帮扶专业人员劳务费，综合评估报告等材料费。 |
| 2. 开展重点个案服务 | | 2人 | 含定期巡访、节日慰问、精神慰藉、生活关爱等服务项目支出费用，个案帮扶记录表、综合评估报告材料等。 |
| 3. 开展监护提质服务 | 开展家庭监护指导 | 6场次 | 含开展家庭监护指导活动及为重点儿童提供家庭监护指导服务支出费用。 |
| | 协助开展收养评估 | 2人 | 含2名评估人员省外评估差旅、食宿、专家费及评估材料打印装订等费用，市内评估费减半，以项目实施期内实际发生收养数量为准。 |
| 4. 开展生活关爱服务 | 开设服务点配备专业社工 | 2人 | 含配备专业社工相关补助费用（1年服务期）。 |
| | 跟踪服务项目 | 2人 | 含跟踪服务儿童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项目费用。 |
| 5. 开展精神素养服务 | 组织研学活动 | 30人 | 含开展研学活动车辆租赁、人员食宿、保险、讲解等费用。 |
| | 开展心理疏导服务 | 30人次 | 含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项目支出费用。 |
| | 丰富精神生活 | 6场次 | 含开展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项目支出费用。 |
| 6. 开展安全防护服务 | 开展多渠道宣传 | 3000册 | 含儿童福利政策、未成年人防溺水、防欺凌等保护类宣传册印制等费用。 |
| | 开展政策宣讲进活动 | 2场次 | 含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 |

| | | | |
|-------------|--|------|---|
| 7. 开展资源链接服务 | | 50 人 | 含为困境儿童提供微心愿、临时救助等服务及加强困境儿童与专业社工老师交流互动等开支项目。 |
| 8. 专项评审 | 专项验收评审 | 1 次 | 含聘请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项目专项验收评审费用 |
| 8. 其他 | 其他服务项目 | | 含志愿者补助费, 依托服务点开展活动费, 协助督导检查, 年度计划、每季度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项目成果手册等资料打印装订费用, 市民政局临时赋予的服务项目。 |
| 说明 | 在确保服务项目内容、质量和不影响服务效果的前提下, 各服务项目可以交叉进行, 个别项目资金可以补充给配备的社工人员。 | | |

| 2. 涧西区、洛龙区服务项目 | | | |
|----------------|-------------|--------|--|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开展精准帮扶服务 | 摸底走访建档 | 50 人 | 含入户走访物资、交通等补助费, 儿童巡访记录、档案建立、巡访报告等材料费用。 |
| | 实施关爱帮扶 | 10 人 | 含评估建档资料、劳务费, 购买关爱帮扶物资、节日走访慰问物资, 实施心理慰藉、学习辅导等帮扶专业人员劳务费, 综合评估报告等材料费。 |
| 2. 开展重点个案服务 | | 2 人 | 含定期巡访、节日慰问、精神慰藉、生活关爱等服务项目支出费用, 个案帮扶记录表、综合评估报告材料等。 |
| 3. 开展监护提质服务 | 开展家庭监护指导 | 4 场次 | 含开展家庭监护指导活动及为重点儿童提供家庭监护指导服务支出费用。 |
| | 协助开展收养评估 | 2 人 | 含 2 名评估人员省外评估差旅、食宿、专家费及评估材料打印装订等费用, 市内评估费减半, 以项目实施期内实际发生收养数量为准。 |
| 4. 开展生活关爱服务 | 开设服务点配备专业社工 | 2 人 | 含配备专业社工相关补助费用 (1 年服务期)。 |
| | 跟踪服务项目 | 1 人 | 含跟踪服务儿童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项目费用。 |
| 5. 开展精神素养服务 | 组织研学活动 | 30 人 | 含开展研学活动车辆租赁、人员食宿、保险、讲解等费用。 |
| | 开展心理疏导服务 | 30 人次 | 含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项目支出费用。 |
| | 丰富精神生活 | 4 场次 | 含开展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项目支出费用。 |
| 6. 开展安全防 | 开展多渠道宣传 | 3000 册 | 含儿童福利政策、未成年人防溺水、防欺凌等保护类宣传册印制等费用。 |

| | | | |
|-------------|--|------|---|
| 护服务 | 开展政策宣讲进活动 | 2 场次 | 含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 |
| 7. 开展资源链接服务 | | 50 人 | 含为困境儿童提供微心愿、临时救助等服务及加强困境儿童与专业社工老师交流互动等开支项目。 |
| 8. 专项评审 | 专项验收评审 | 1 次 | 含聘请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项目专项验收评审费用 |
| 8. 其他 | 其他服务项目 | | 含志愿者补助费，依托服务点开展活动费，协助督导检查，年度计划、每季度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项目成果手册等资料打印装订费用，市民政局临时赋予的服务项目。 |
| 说明 | 在确保服务项目内容、质量和不影响服务效果的前提下，各服务项目可以交叉进行，个别项目资金可以补充给配备的社工人员。 | | |

| 3. 老城区服务项目 | | | |
|-------------|-------------|--------|---|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开展精准帮扶服务 | 摸底走访建档 | 20 人 | 含入户走访物资、交通等补助费，儿童巡访记录、档案建立、巡访报告等材料费用。 |
| | 实施关爱帮扶 | 10 人 | 含评估建档资料、购买关爱帮扶物资、节日走访慰问物资，实施心理慰藉、学习辅导等帮扶专业人员劳务费，综合评估报告等材料费。 |
| 2. 开展监护提质服务 | 开展家庭监护指导 | 4 场次 | 含开展家庭监护指导活动及为重点儿童提供家庭监护指导服务支出费用。 |
| | 协助开展收养评估 | 2 人 | 含 2 名评估人员省外评估差旅、食宿、专家费及评估材料打印装订等费用，以项目实施期内实际收养数量为准。 |
| 3. 开展生活关爱服务 | 开设服务点配备专业社工 | 2 人 | 含配备专业社工相关补助费用（1 年服务期）。 |
| | 开展心理疏导服务 | 20 人次 | 含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项目支出费用。 |
| | 丰富精神生活 | 5 场次 | 含开展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项目支出费用。 |
| 4. 开展康复训练服务 | 提供专业康复训练 | 2 人 | 含专业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等个性化服务及定期巡访、节日慰问、生活关爱等服务项目支出费用，个案帮扶记录表、综合评估报告材料等费用。 |
| | 开展赋能培训 | 3 场 | 含宣讲残疾儿童基础知识，康复训练方法和技巧，为家长提供心理支持和咨询服务等劳务费。 |
| | 开展特殊教育支持 | 10 户 | 含聘请专业老师开展认知能力教育训练劳务费，开展游戏等活动费用。 |
| 5. 开展安全防 | 开展多渠道宣传 | 2000 册 | 含儿童福利政策、未成年人防溺水、防欺凌等保护类 |

| | | | |
|---------|---|------|---|
| 护服务 | | | 宣传册印制等费用。 |
| | 开展政策宣讲进活动 | 2 场次 | 含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 |
| 6. 专项评审 | 专项验收评审 | 1 次 | 含聘请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项目专项验收评审费用 |
| 7. 其他 | 其他服务项目 | | 含志愿者补助费，依托服务点开展活动费，协助督导检查，年度计划、每季度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项目成果手册等资料打印装订费用，市民政局临时赋予的服务项目。 |
| 说明 | 在确保服务项目内容、质量和不影响服务效果的前提下，各服务项目可交叉并行实施，节约资金可用于补助配备的社工人员。 | | |

| 4. 灤河区服务项目 | | | |
|-------------|-------------|--------|---|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开展精准帮扶服务 | 摸底走访建档 | 30 人 | 含入户走访物资、交通等补助费，儿童巡访记录、档案建立、巡访报告等材料费用。 |
| | 实施关爱帮扶 | 10 人 | 含评估建档资料、劳务费，购买关爱帮扶物资、节日走访慰问物资，实施心理慰藉、学习辅导等帮扶专业人员劳务费，综合评估报告等材料费。 |
| 2. 开展重点个案服务 | | 2 人 | 含定期巡访、节日慰问、精神慰藉、生活关爱等服务项目支出费用，个案帮扶记录表、综合评估报告材料等。 |
| 3. 开展监护提质服务 | 开展家庭监护指导 | 6 场次 | 含开展家庭监护指导活动及为重点儿童提供家庭监护指导服务支出费用。 |
| | 协助开展收养评估 | 1 户 | 含 2 名评估人员劳务费，市内评估交通、食宿及评估材料打印、装订等费用。 |
| 4. 开展生活关爱服务 | 开设服务点配备专业社工 | 2 人 | 含配备专业社工相关补助费用（1 年服务期）。 |
| | 跟踪服务项目 | 1 人 | 含跟踪服务儿童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项目费用。 |
| 5. 开展精神素养服务 | 组织研学活动 | 1 场次 | 含开展研学活动支出费用。 |
| | 开展心理疏导服务 | 30 人次 | 含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项目支出费用。 |
| | 丰富精神生活 | 5 场次 | 含开展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项目支出费用。 |
| 6. 开展安全防护服务 | 开展多渠道宣传 | 2000 册 | 含儿童福利政策、未成年人防溺水、防欺凌等保护类宣传册印制等费用。 |
| | 开展政策宣讲进活动 | 2 场次 | 含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费用 |

| | | | |
|---------|--|-----|---|
| 7. 专项评审 | 专项验收评审 | 1 次 | 含聘请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项目专项验收评审费用 |
| 8. 其他 | 其他服务项目 | | 含志愿者补助费，依托服务点开展活动费，协助督导检查，年度计划、每季度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项目成果手册等资料打印装订费用，市民政局临时赋予的服务项目。 |
| 说明 | 在确保服务项目内容、质量和不影响服务效果的前提下，各服务项目可以交叉进行，个别项目资金可以补充给配备的社工人员。 | | |

(四) 服务项目要求

1. 服务项目一经购买，服务方应承担项目产生的材料印制、宣传、培训、人力成本、管理和税费等一切服务项目要求费用。

2. 服务方应与派驻的社工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服务方派出的社工在参与服务项目活动的过程中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服务方与提供服务的社工自行协商处理，与采购方无关。

3. 服务方承接项目后，提交的总结材料、调研报告、信息、实施方案等必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或对外发布，服务项目需印制的宣传册、横幅、展板等宣传材料应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除上级统一要求外，所印制资料涉及标明主办单位的应明确标明洛阳市民政局。

4. 服务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采购方对项目实施情况定期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方按要求做好项目中期考核评估和期满结项验收准备工作。所有项目资料均要全面、规范、整洁，包括巡访报告、调查评估、督导检查等报告各 1 份，重点个案帮扶案例不少于 2 篇，项目成果手册(含项目开展情况、阶段总结、成果展示、台账、年度总结等)等资料。

5. 儿童信息采集的部分信息涉及被采集人的个人隐私，服务方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时务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在采集前，要组织对采集人进行保密培训，对采集的信息保管、转运和交换要按相关规定进行，严禁将采集的信息用作其他用途，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服务方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项目产生的各项数据信息全部归市民政局所有，项目结束后服务方必须向市民政局儿童福利科提供活动中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6. 及时、真实的保存机构运作和活动的记录，定期总结，并对在服务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改善措施。诚心热情的开展服务，制定对外服务承诺及标准，遵守基本职业道德操守，全心全意做好本职工作，并能主动与业务主管部门定期沟通协商相关服务内容及工作安排。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样本)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民政局 所需 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 委托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 甲方确定 (乙方) 为 (标段名称) 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服务内容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委托社会组织、社工机构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为重点服务群体, 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围绕关爱探访、儿童成长、政策宣传、儿童教育课堂、家庭主题活动等关爱服务项目, 开展“入户走访、档案建立、监护评估、危机介入、权益维护、日常照护、精神慰藉、假期关爱、精准帮扶、人际调适、家庭教育指导、康复训练、赋能培训、政策宣讲、资源链接”等个性化服务, 为辖区内留守和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精准帮扶服务。一是摸底走访建档。依托辖区留守和困境儿童档案情况及儿童督导员(主任)摸底排查情况, 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进行家庭走访, 补充完善信息档案, 并将走访记录、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充实到儿童档案中。积极主动询问辖区内是否存在特殊困难儿童, 记录相关信息反馈至县区民政部门进行核实。二是评估建立关爱帮扶档案。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 围绕辖区内留守和困境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身心健康、入学就学等方面初步筛选出相对困难、需求急切的儿童进行专业评估, 并根据初步评估结果, 建立不低于 30 名儿童的详实关爱帮扶档案, 作为首

批关爱帮扶服务对象。三是协助市民政局做好辖区内《洛阳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的六项措施(试行)》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2. 重点个案服务。通过实施或链接专业人员的方式重点跟进和帮扶有明显需求的留守、困境儿童及其家庭，主要进行定期巡访、节日慰问、动态监测、风险纠正等工作。通过制定有针对性的关爱帮扶计划，开展个案辅导，实施专业个案帮扶不低于2例，贯穿整个项目周期，建立个人成长档案，帮助儿童尽快走出困境。

3. 监护提质服务。一是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提醒单亲家庭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落实监护责任，及时掌握儿童失管失教、监护缺失等情况；加强监护干预，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二是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每周至少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其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收养评估。三是协助开展收养评估，根据《河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政策，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市儿童福利院被收养儿童申请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专业的评估报告。开展评估次数以项目实施期内实际发生收养数量为准。

4. 生活关爱服务。依据《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指引》，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开展工作，要注重挖掘潜力打造特色儿童生活关爱服务项目。一是开设留守、困境儿童周末和寒暑假托管服务点，要给儿童提供“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等亲情关爱服务，要加强留守和困境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开展课外作业辅导、临时生活照料服务以及其他有教育意义特色服务，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让儿童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二是协助民政部门做好专门教育未成年人实施跟踪服务工作。三是积极协调团委开展“情暖童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实施“七彩假期”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项目；协调妇联开展“暖心·牵手”行动，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集中关爱或结对帮扶。

5. 精神素养服务。一是组织研学活动。利用寒暑假组织内容新颖、有益身心的各类研学活动，鼓励留守和困境儿童及其家长共同参与，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活动。二是开展心理疏导服务。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三是丰富精神生活。有针对性地为留守和困境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抓住世界读书日、“六一”儿童节、寒暑假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为留守和困境儿童提供阅读指导、精神陪伴等服务。

6. 康复训练服务。一是为有需求的脑瘫、自闭症、言语听力等障碍的困难残疾儿童提供专业康复

训练、能力提升等服务，根据残疾儿童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二是开展困难残疾儿童及家长赋能培训，宣讲残疾儿童基础知识，康复训练方法和技巧，为家长提供心理支持和咨询服务，帮助家长应对残疾儿童康复过程中的挑战和压力。三是组织特殊教育支持，根据残疾儿童心智发育特征，采用线上教学或聘请专业老师开展认知能力教育训练，通过游戏、故事、图片等手段，提高残疾儿童的认知能力，包括注意力、记忆力、理解能力等多方面的个性化教育，增强儿童认知世界和学习能力。

7. 安全防护服务。一是充分运用宣传条幅、各类电子显示屏、村（居）宣传栏、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等，采取儿童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提高留守和困境儿童安全防护、应急避险和自防互救能力。二是协助民政部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知识进村（居）活动，面向留守和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围绕防不法侵害、防意外伤害、自然灾害自救、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数字素养等精心设计项目，开展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防电信诈骗、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教育，提高监护人监护能力。

8. 资源链接服务。积极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日常关爱、节日慰问、爱心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法律援助、教育资助以及临时救助等服务，加强困境儿童与专业社工老师交流互动等，为有意愿和能力的困境儿童发展提供支持。

9. 宣传教育服务。协助民政部门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引导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引导儿童学习自我保护技能，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引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工作职责，做好对监护人的法制宣传、监护督促和指导等工作；引导儿童主任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提高关爱服务技能，及时协助提供针对性关爱服务，切实维护儿童基本权益。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 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采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 20.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报价权重 (20) |

| | | | | |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15.0 | 项目团队 | 项目团队中具有社会工作或心理咨询或康复医疗相关专业证书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以上人员证书每人只能计一次，不得重复计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0.0 | 4.0 | 服务承诺 | （1）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合理的服务承诺（有此承诺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替甲方排忧解难，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的承诺（有此承诺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0.0 | 2.0 | 履职尽责承诺 | 供应商具有书面保证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有此承诺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5.0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等方面进行打分： ①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 ②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③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内容不完整得1分； ④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0.0 | 5.0 |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 对机构设置与健全的管理制度内容进 |

| | | | | |
|--|-----|-----|-----------|---|
| | | | | <p>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p> <p>①机构设置合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得 5 分;</p> <p>②机构设置合理, 各项规章制度基本齐全的得 3 分;</p> <p>③机构设置有瑕疵、需要完善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
| | 0.0 | 5.0 |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 <p>对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p> <p>①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的得 5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一般的得 3 分;</p> <p>③针对本项目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机构督导设置有瑕疵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
| | 0.0 | 5.0 | 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 | <p>对人员培训督导计划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及针对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p> <p>①培训督导计划和方案合理、可行、专业、系统及具有针对的得 5 分;</p> <p>②培训督导计划和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③培训督导计划和方案内容有瑕疵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

| | | | | |
|--|-----|-----|-----------------------|--|
| | 0.0 | 5.0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 <p>对岗位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p> <p>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②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基本全面、可行的得3分;</p> <p>③重点难点分析内容需要完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
| | 0.0 | 5.0 | 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 | <p>对于该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如在规定的服务时间段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老人及儿童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确因服务失职渎职导致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防范风险的措施、应急预案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p> <p>②防范风险的措施、应急预案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③防范风险的措施、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得1分;</p> <p>④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
| | 0.0 | 5.0 | 服务管理特点 | <p>根据本项目服务管理特点提出服务的宗旨、经营理念总体设想、服务定位、</p> |

| | | | | |
|--|-----|-----|----------|--|
| | | | | <p>服务目标等。</p> <p>①服务管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p> <p>②服务管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③服务管理内容不完整得1分；</p> <p>④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
| | 0.0 | 5.0 | 组织协调措施 | <p>根据项目内、外部关系的协调措施，服务过程协调的要求和方法等方面进行打分；</p> <p>①组织协调措施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p> <p>②组织协调措施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③组织协调措施不完整得1分；</p> <p>④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
| | 0.0 | 5.0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p>根据服务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服务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p>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p> <p>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得1分；</p> <p>④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
| | 0.0 | 5.0 | 合理化建议 | <p>①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比较详细、能满足项目要求、切实可行的5分；</p> |

| | | | | |
|------|-----|-----|------|--|
| | | | | <p>②内容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3分;</p> <p>③内容需要完善或补充的得1分;</p> <p>④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业绩信誉 | 0.0 | 9.0 | 企业业绩 |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加盖企业单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 付款方式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备注:如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 如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概况 |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拟设 职务 |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称 | 服务年限 | 学历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 | | | | |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 现状 (新旧程度) | 数量 | 自有或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